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专项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专项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黎晓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通过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管理层收购。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专项会议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深圳市新恒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盐城古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2,600.00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29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长马伟进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管理层收购。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二分之一；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聘请评估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

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专项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